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方特约理赔方式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2241702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2】(附) 010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其他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对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条件的情形，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赔偿方式，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1)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 (2) 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赔偿金额等值且与损失类型相匹配的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